

屏東縣恆春鎮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生育津貼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特殊原因經簽准鎮長同意最遲一年內須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設籍本鎮滿一年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謄本(限最近一週內)。 三、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及戶籍謄本(限最近一週內)。 四、受託人應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生育津貼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表格由本所民政課提供)。 二、配偶一方之新式戶口名簿(限最近一星期內)。 三、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及新式戶口名簿。 四、代理申請人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民眾反應申請日期太短，因此統一放寬申請時間跟縣府規定一致為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辦理。 2. 惟特殊原因須簽准鎮長同意方能受理，最遲一年內須辦理。(例如：新生兒生母為外籍人士，取得單身證明困難，無法盡快辦理出生登記等狀況)。 3. 適可申請人為設籍本鎮滿一年之新生兒父或母，須提供最近一週內相關戶籍資料以利審查。 4. 更正用字代理申請人為受託人。

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補助每一名新生兒新台幣三萬元整，子女數計第三名以上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之生育津貼補助金。 發放金額子女數計算方式，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採計新生兒兄弟設籍本鎮方得累計(如遷出或再遷入設籍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補助每一新生兒新台幣三萬元整，第三胎以上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之生育津貼補助金。	改善本鎮人口數持續流失及鎮民為領取新生兒津貼補助，辦理出生登記領完此津貼補助後，便遷至他縣市的現況，核發金額子女數採計方式明確化(包括重組家庭子女數計算)，因此予以修改。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